**绥宁县“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

**（2021-2025）**

**绥宁县财政局**

2021年2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1](#_Toc24218)**

（[一）“十三五”财政发展回顾 1](#_Toc31210)

（[二）“十四五”财政发展环境 8](#_Toc31210)

**[二、发展思路与目标 11](#_Toc28701)**

（[一）指导思想 11](#_Toc31210)

（[二）发展思路 11](#_Toc20403)

（[三）发展目标 13](#_Toc10811)

**[三、发展任务 14](#_Toc32227)**

（[一）全面深化财税改革 14](#_Toc1029)

（[二）深入规范财政管理 15](#_Toc22907)

（[三）服务发展县域经济 16](#_Toc22907)

（[四）倾力落实民生保障政策 18](#_Toc22907)

（[五）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20](#_Toc22907)

**[四、保障措施 21](#_Toc19834)**

（[一）制度保障 21](#_Toc20618)

（[二）机制保障 22](#_Toc13734)

（[三）组织保障 22](#_Toc22815)

（[四）人才保障 23](#_Toc22815)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绥宁县[经济](http://www.china-cer.com.cn/%22%20%5Ct%20%22_blank)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编制和实施《绥宁县“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提出发展思路，设定发展目标，突出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基本,深化财政改革,落实绩效管理,为全县经济社会稳中向好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规划根据《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邵阳市“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编制。分析了全县财政发展基础与环境，明确了“十四五”时期财政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我县财政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我县财政相关政策、行业规划和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http://www.askci.com/reports/index199.html)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的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绥宁县“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绥宁县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生态立县、人才兴县、旅游带动、特色发展”的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实现了绥宁县在新常态下持续健康协调发展。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00.6亿元，比2015年增长25亿元，年均增长6.6%；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8.40亿元，年均增长7.8%。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9.11亿元，比2015年增长65.64亿元，年均增长9%；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28552元和12164元，年均分别增长8.8%和10.6%。；三次产业结构比从2015年的23.8:45.0:31.2调整为2020年的21.8:20.6:57.6，二三产业增加2个百分点。

**（一）“十三五”财政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绥宁财政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收支规模稳健增长，财源培植成效显著，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三大攻坚阶段胜利，财政改革不断深化，队伍建设切实加强，财政工作跨入新时代，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1、收支规模稳健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财政收入稳健增长。**“十三五”期间，绥宁县坚决落实中央“六稳”方针，财政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推动财政工作行稳向好。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元，年均增长2.46%；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在同比上年减少税费2478万元的背景下，仍实现收入1.79亿元；五年期间累计争取上级补助收入110.45亿元，保持了县级财政总收入的低速增长。

**——财政支出规模逐年扩大。**“十三五”期间，随着财政实力的增强和争资立项的成效显现，全县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由2015年的26.55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32.81亿元，年均增长3.47%。

绥宁县“十三五”期间财政收支情况见表1：

表1：绥宁县“十三五”期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年均增长率 |
| 财政总收入（万元） | 49344 | 54555 | 50156 | 51132 | 28239 | 2.46% |
|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 36288 | 35994 | 31685 | 33390 | 17869 | -0.86% |
| 其中：税收收入 | 14445 | 15607 | 19069 | 20078 | 12542 | 11.98% |
| 非税收入 | 21843 | 20387 | 12616 | 13312 | 5327 | -13.1% |
| 上级补助收入 | 205879 | 217727 | 233327 | 204833 | 242736 | 0.85 |
| 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 248397 | 272350 | 292530 | 304269 | 328120 | 3.47% |

**2、财源培植成效显著，服务发展力度加大**

**——培植财源促增长。**“十三五”期间，我县坚持厚植区域发展优势，生产要素向“一区两园”集聚, 聚集“新动力”涵养税源，传统产业向精深加工延伸，深化转型升级、挖潜增收，税收收入跑出了“加速度”。2020年，全县入库税收1.25亿元，比2015增加0.74亿元，年均增长11.98%。分别高出同期全县GDP和财政收入增幅5.89个和9.52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达到70.18%，五年间增长33个百分点，成为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撑。

 **——精准支出促转型。**“十三五”期间，我县坚持以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对冲经济下行压力，财政资金在供给侧扩内需、补短板，精准支出促转型、“提质增效”求发展，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0年，投入工业引导资金1500万元，减免企业税费2478万元，帮扶重点企业转型升级；五年累计投入4.14亿元用于“一区两园”扩容提质，“筑巢引凤”结出硕果，入园企业达69家，投产企业58家；五年间统筹调度资金32.7亿元用于城乡功能品质的提升，四大片区棚改和5个老旧小区改造完美收官，芙蓉学校、县妇幼保健院、巫水画廊等一批地标项目顺利建成，城镇建设提质扩容，县域交通网络提质增效。

**3、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民生保障力度空前**

“十三五”期间，我县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理财方针和公共财政取向，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五年来，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94.75亿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65.89%。

**——社会保障全面加强。**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累计支出23.11亿元，年均增长1.4%。2020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615万元，新增城镇就业355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917人，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621人，创业就业更加充分；“五类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安排低保资金4275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78万余元，特困救助供养740万元，临时救助9322人次，社会救助更加规范。

**——支持“科教兴县”战略实施**。全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分别累计支出22.57亿元、0.23亿元，大力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1660个，化解大班额151个，教学质量稳步提升，高考成绩创近十年新高，获评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先进。2020年，申请专利163件，授权专利450件，科技成果3项。

**——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县卫生健康累计支出41.31亿元，年均增长11.94%，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期间优先保障其相关支出**。**县妇计中心整体搬迁一期、17个乡镇卫生院远程诊疗室建成投入使用。城乡居民医保参保30.44万人，参保率99.4%；落实了医保救助报销和贫困户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106个单病种列入限额付费范围等政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通过省级验收。

**——落实住房保障政策**。全县住房保障累计支出3.64亿元。2020年，投入1337万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入1951万元支持棚户区改造，投入3750万元支持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已完成151户，在建18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即将完美收官**。**

**——支持推进农业产业化。**全县农林水累计支出29.49亿元，年均增长14.11%，重点用于推进现代农林业发展，建立优质稻示范园4个，稳定杂交水稻制种9万亩，顺利通过农业部制种大县绩效评价考核；楠竹、东山红提、油菜、绞股蓝、青钱柳，油茶、东山花猪等产业规模化发展势头得到巩固；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81家、家庭农场52家；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21个、绿色食品2个。

全县在交通运输支出、城乡社区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分别为6.38亿元、3.93亿元、2.49亿元和2.3亿元。重点民生支出保持稳步增长，体现出政府对保稳定、保民生、促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保障民生的政策效果逐渐增强。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普通群众，全力提升人民幸福感。

**4、三大攻坚阶段胜利，财政职能充分发挥**

**——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战。**“十三五”期间，财政部门坚持底线思维，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债务风险常态化监督和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五年间共争取到置换债券19.69亿元，降低了债务利息负担，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四年间化解各项债务12.13亿元，缓释到期债务风险、做大政府债务限额空间。至2020年末，全县债务总额为38.03亿元，其中债券资金29.56亿元，隐性债务余额8.42亿元，关注债务0.05亿元。政府债务率116%，综合债务率全省较低，符合“债务率≤120%”的要求。2019年，我县被评为全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考核优秀县。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十三五”期间，绥宁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五年累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2亿元、县本级财政投入扶贫资金3.8亿元，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精准安排扶贫项目资金。2018年，我县率先在全省进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建设改革试点，顺利完成对15家县直部门和16个乡镇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填报绩效目标项目76类，项目1025个。我局荣获全省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工作先进部位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绩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三五”期间，绥宁县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增量和存量，五年累计统筹安排4.14亿元用于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用财政的“真金白银”护好绥宁大地的绿水青山。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三项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支持巩固森林生态优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重大战役，推进绿色经济发展。

**5、财政改革不断深化，管理效益持续提高**

**——深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兼顾、全面完整、收支平衡的原则，努力实现“三保一促”**。**制定定员定额标准、把好项目支出关，实现了部门预算统筹预算内外财力，对单位收支的全覆盖。继续推进预算、“三公”经费和涉及民生的重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公开工作，连续4年获全省财政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国库改革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全县152个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严格项目管理。**相继拟稿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绥政办发〔2019〕20号）、《关于印发<绥宁县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绥政发〔2020〕1号）。坚持投资评审制度，实施“先评审后招标”控制政府采购成本，五年间共审查政府投资项目3609个，审减金额6.93亿元，审减率17.04%。

**——抓实绩效评价。**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时申报，对不按要求申报或绩效目标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拨付财政资金。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畴。开展第三方机构对上年度部分扶贫资金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和单位整体支出等项目实施财政复评。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当年财政复评结果等级为“优”的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经费，对复评结果等级为“中”的个单位核减5万元工作经费。

**6、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强化管理抓作风，提高干部执行力。**加强部门之间协调，梳理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夯实基础强堡垒，提高队伍战斗力。**结合“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岗位练兵计划”，开展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的学习培训。

**——清正廉洁树形象，提高队伍免疫力。**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探索“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措施和办法。确保了财政干部政治生命和财政资金“两个安全”。“十三五”期间，全县财政部门立足实际，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我局获2017年度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AA级单位和湖南省2018届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二）“十四五”财政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国际间大国博弈加剧、世界经济秩序重塑，面对前所未有的压力和冲击，国内经济“脱虚向实”艰难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城市间竞争陷入白热化。**稳中求进、砥砺前行是“十四五”**中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绥宁县财政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根本目标，奋力谱写绥宁**“十四五”**追赶超越新篇章。

**1、“六稳六保”工作迎来新机遇**

**——科学研判新形势，坚定发展信心。**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有基础、有优势、有机遇、有抓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要坚定信心决心，准确识变、科学应变，化危为机、危中求机，创新产品服务，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财政与地方经济良性互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用足用好新政策，强化信贷保障。**聚焦“六稳六保”新要求，强化服务意识，抢抓当前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利好，加大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争取力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尽职尽责、积极作为，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加油。

**——优化金融新环境，营造诚信社会。**创新政银合作模式，建立正向激励、落后倒逼等机制，探索成立政银破解难题市场化机构，在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同向共进，打造政银企共建共享共赢的高质量金融生态。

**——抢抓发展新机遇，深化政银合作。**抢抓省、市重大战略机遇，发挥各自优势、强化功能互补，积极对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大战略、邵阳市“一核一带一圈”区域布局，依托湘商产业园、袁家团国家木竹产业示范园，努力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模式，努力推动政银紧密型联合体。

**2、“六稳六保”任务带来新挑战**

 随着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我县长期积累的深层次问题和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人口老龄化问题日渐突出，市民对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住房等需求日益强烈。“六稳六保”需加大投入，财政保障任务将十分繁重。“十四五”期间，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将成为常态，财政收支矛盾将比“十三五”期间更加突出。

**3、创新发展，财源建设面临新制约**

创新发展是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我县现有产业结构不优，产业集聚不够，技术力量落后，高端实用人才缺乏，创新能力不足制约财源建设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必将导致部分税源向电子商务相对发达的地区转移，造成一定程度的税收流失；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式还有较大的创新空间。多重因素叠加，我县财源建设必将面临较大的制约。

**4、绿色发展，财源开辟面临新突破**

按照生态立县、绿色惠民要求，继续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开辟新的财源。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与绿色食品加工业、生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新材料、新能源、生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现代信息技术的充分运用及其与传统产业的跨界融合，加快形成若干新的产业业态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的运用与推广，推进传统产业的绿色转型发展；大力建设高效益、集约化、生态型产业园区。

**5、“四城同创”，财政支出面临新任务**

我县提出： 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县城”、“省级园林县城”、“省级森林城市”。公共财政支出不仅要盯紧经济发展、民生事业建设、基础设施薄弱几块短板，还加注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的构建。财政支出面临新任务。

二、发展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提出的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落实五项重点任务，聚焦“十四五”时期县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做好资金保障和财政支持，展现财政作为。持续深化财税改革，大力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量入为出、以收定支、保障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二）发展思路**

准确把握绥宁县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总体态势，按照“生态立县、人才兴县、旅游带动、特色发展”的战略定位，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以供给侧为核心的各项财税体制改革，不断优化财政政策体系，着力建设现代财政、法治财政、民生财政，更好地发挥财政在适应引领新常态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增长。

**1、财源建设思路。**推动积极的财税政策加力増效，以湘商产业园、袁家团国家木竹产业示范园、电子产业园等园区为财源培育的核心载体，支持中集、丰源、银山做大做强集装箱板、竹滑板、竹餐具等产业，力争引进一批竹笋、竹炭企业，推动产业链配套发展；组建服务于园区企业的物流运输企业、电商平台等企业；依托黄桑自然保护区、堡子岭国家森林康养基地、上堡古国生态旅游和县内养老医疗机构资源，推动医疗、养老、休闲旅游整合，探索森林康养服务业实体运营；全面提升旅游、地方金融、农村电商、现代物流等生产性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提髙财税贡献率。积极争取中央及省里对我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给予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2、财政支出思路。**合理界定政府职能及财政支出责任范围，继续加大对落后乡镇和困难群众帮扶力度，促进城乡共同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让小康成果普惠所有民众；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守住“六保”底线作为财政支出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对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旅游、地方金融、农村电商、现代物流等新型业态、新经济增长点的引导性支出；调整和优化农业的补贴性支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主体功能区建设；适当压缩行政管理性支出。

**3、财政改革思路。**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性，创造性推动财政改革迈向纵深。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规范收入预算管理，建立项目支出分级管理制度，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以教育、科技、文化等重点民生专项为突破口，严格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挂钩。建立健全财政审计联动机制，推进绩效管理工作与人大、纪检监察等部门信息共享；深化财政部门“放管服”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形成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按照省财政厅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在我县运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编制财政部门权责清单，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编制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证明事项等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发展目标**

**1、财政收入目标。**到2025年末，全县财政总收入突破5亿元，年均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到2.5亿元，年均增长7%以上。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3.75%。

**2、财政支出目标。**到2025年末，全县一般预算总支出达到40.8亿元，年均增长5.0%以上。民生支出占公共支出的比重不低于73.0%。

**3、财政管理目标。**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合理划分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新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资金投入，促进社会事业较快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表2：绥宁县“十四五”财政发展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范畴 | 指标名称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年均增长（%） | 指标属性 |
| 财政收入 | 财政总收入（万元） | 28239 | 50000 | 7 | 预期性 |
| 人均财政收入（元/人） | 1388 | 1764 | 4.01 | 预期性 |
| 财政收入占GDP比重（%） | 5.38 | 7.2 | 5.0 | 约束性 |
|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 17870 | 25105 | 7 | 预期性 |
| 税收收入占比（%） | 70.18 | 73.75 | 1.05 | 约束性 |
| 人均一般预算收入（元/人） | 906 | 1221 | 5.10 | 预期性 |
| 财政支出 | 一般预算支出（万元） | 328120 | 408000 | 5.0 | 预期性 |
| 民生支出占比（%） | 64.57 | 73.0 | 2.07 | 约束性 |
| 财政改革 | 2021年基本完成改革重点任务；2025年基本建成现代公共财政制度。 | 描述性 |

三、发展任务

**（一）全面深化财税改革**

**1、探索财政体制改革。**根据上级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做好重点领域事权划分改革实施工作，逐步形成依法规范、合理授权、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机制。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平衡的县、乡(镇)财政关系。

**2、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建立由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有机衔接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对未来五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推进部门编制五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全面实现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县本级财政预决算，将预决算支岀细化到项级科目，对县直各部门的预决算细化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将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社会关注热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3、完善收入管理机制。**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注重收入总量与质量“并重”的增收导向，确保实现有质量、可持续的财政收入增长。建立财、税、库、银信息共享平台，形成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财税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建立科学考核体系，及时、准确掌握重点税源大户的生产经营和税收变化情况，确保重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加大总部经济的招引和考核力度，鼓励总部经济项目多开票。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探索推行票据电子化改革。优化非税收缴流程，推行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实时匹配非税收入资金和信息，创造条件实现应上缴国库的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提高资金缴库率。

**（二）深入规范财政管理**

**1、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政府过紧日子，目的是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是党中央确定的长期方针政策。财政要切实履行职责，坚持厉行节约、节用裕民，带头推动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未来五年，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

**2、划定“六条红线”。**严禁脱离实际虛增收入来源、编制隐性赤字预算；严禁留有“三保”支出硬缺口；严禁超越发展阶段和财力可能出台增支政策、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规出借、拨付库款；严禁违规举借和使用债券资金；严禁低效无效使用和浪费财政资金。

**2、大力清理财政暂付款。**对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款项，严格按照清理存量资金要求予以清理，大力压减挂账规模。对历年来在财政总账之外反映的应安排或承诺安排的未拨付资金，要分类处理，不必兑现的，一律予以取消；必须安排的，纳入当年预算统筹考虑。加快推进暂付款清理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清理任务，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禁通过调整财务报表搞虚假清理。

**4、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要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审计、人大、纪检等部门共享互用，真正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强大威慑。

**（三）服务发展县域经济**

**1、落实税收政策支持。**按项目类别、投资总额、投资强度、推进进度、税收贡献度等，给予相应政策优惠和奖励。支持企业申请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制定新的《缓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我县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

**2、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对重大产业项目及创新型项目设计的城镇建设等行政事业型收费给予适度奖补。按政策降低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支持园区企业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争取更多园区项目进入国家增量配电试点。对重点产业项目适当增加物流补助。

**3、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对将总部搬迁至绥宁且年纳税达5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给与扶持奖励。新登记注册入驻且实行税收汇总缴纳、年度缴纳税收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在认定为总部企业前三年给予奖励。固定投资过亿元或年产值过亿的企业，按有关文件进行奖补。

**4、发挥金融市场调节功能。**利用好现有的财政注资成立市场化运作的担保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依法依规为入园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设立承接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园区企业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对重点引进项目进行引导性投资。推动县内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信贷专营机构，建立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保障体系。

**5、大力支持新业态经济发展。**鼓励县内实体企业、商品流通业、物流运输业、服务业应用电子商务。利用电商平台网络交易额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完善电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农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县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乡镇设中转站，村级设配送点。

**6、壮大提升旅游产业。**利用县内优质旅游资源，坚守“深呼吸到绥宁”旅游新形象，加大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境内森林生态旅游和民俗文化旅游、红色旅游资源，完善旅游通道，积极融入邵阳西部生态圈和张—崀—桂旅游走廊。

**（四）倾力落实民生保障政策**

**1、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健全统筹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缴费标准。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加大对贫困群体实施帮助和支持力度，在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巩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成效。落实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政策，支持退伍军人五级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做实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提高各类社保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2、落实救助救济政策。**推动建立具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社会救助体系，以失业人员、城乡低保户、社会救助人群、受灾群众、特困人员以及优抚对象为重点，兜牢兜实民生底线。落实因灾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健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保障制度。

**3、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各学段改善办学条件，集中力量改善教育薄弱环节。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加大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正视教育现状，重视一线教师合理诉求，支持建立一套完善的教育教学质量奖罚机制，提高高考升学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4、推进健康绥宁建设。**完善基本医疗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和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服务内容。加大疾控体系基础设施投入和建设，实现县疾控中心整体搬迁。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支持有序推进分级诊疗，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完善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

**5、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坚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继续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支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落实失业保险政策，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辐射拉动和支持帮扶作用，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社会化、标准化、多元化。推动实施重点文化惠民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深入挖掘地域文化，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改善城乡公共体育场所和设施条件，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五）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十四五”期间，财政系统要立足职能，聚焦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任务，加力增效，推动要素配置、资源条件、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向农业农村倾斜，积极完善财政配套政策，着力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助力我县乡村的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

**1、建立健全“三农”投入优先保障机制。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强化“三农”投入责任，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十四五期间，实现农林水事业支出规模“只增不减”考核目标，确保“三农”投入总量有增加、结构更优化，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2、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认真研究国家、省出台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有针对性地向上申报重大项目和资金需求，最大限度争取省、市级统筹乡村振兴资金支持。**

**3、切实増强财政涉农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充分发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规划引领作用，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健全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好涉农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强化支农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提升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注重运用法律制度来规范财政管理，不断创新完善财政治理方式，切实把财政管理活动全面纳入法治化、透明化的运行轨道。继续开展财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改、立工作，完善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和制度廉洁性评估。加快推进全县财税综合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运用大数据战略打造数字财政，进一步完善信息采集、共享、处理、应用、保密等管理制度，实现财政信息化由支撑业务管理向业务管理和决策支持并重转变。

**（二）机制保障**

明确规划考核的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将约束性指标逐层分解落实下去，对预期性指标加强跟踪分析和政策引导，确保如期完成。建立健全年度计划与规划衔接的机制，明确规划重点任务的时间安排和顺序，在本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控机制。明确专门机构负责监督规划的执行，加强督促检査，根据责任配置资源，加强规划建设项目的可考核性，并防控廉政风险。严把改革质量关。一项一项出台改革政策、一项一项督促落实，破除思维定势、工作惯性和路径依赖，确保财税改革方向、质量、进度整体可控，并建立改革“容错机制”，推动改革落地。

**（三）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领导体制，不断提升财政系统内各级领导班子以科学发展观准确分析形势的能力、科学决策的能力、把握大局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和推进财政发展的能力。探索成立预算编审委员会，协同推进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权适度分离与制衡。有效推进财政部门内控建设，建立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专项风险内部控制办法、内部控制操作规程三级内控体系，做好内控信息化工作，强化问责和内控结果运用，有效防范各类业务、管理和廉政风险。

**（四）人才保障**

**——进一步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财政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财政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建设，提升财政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政治定力。

**——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县乡财政干部培训和指导，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常学常新、日积月累、学以致用，加强财政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确保新时代财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进一步强化培养选拔。**严格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把财政干部人才培养选拔与财政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起来，注重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线，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考察干部，引导财政干部在财税改革推进中迎难而上，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必胜、责任、仁爱、谨慎之心，在直面矛盾、攻坚克难中勇担当、善作为。

**——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局领导“一岗双责”，坚持五湖四海、公道正派，保持“不要找”的政治生态，围绕干部教育、培养、选拨、使用、考核等方面，完善更加科学具体、常态长效的机制，把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落实到工作生活当中，养成受监督和约束的行为自觉与基本修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财政干部廉洁理财、坚守底线。